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詹学刚先生、段茂兵先生和非独立董事郭毅军先生组成,报告期内成员未发生变化。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詹学刚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詹学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会计专业)。2004 年 7 月至今在重庆工商大学任教。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段茂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四川江南化工公司并担任办公室主任;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万县市五桥司法局法律事务所法律事务中心并担任副主任;1998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重庆益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重庆锦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重庆金牧锦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重庆百事得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律师。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毅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重庆邮电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正高级工程师。郭毅军先生于1999年12月创办西山有限，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制定和整体管理工作，1999年12月至2020年3月、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担任西山投资执行董事；2008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邮电大学生物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2017年9月至今，担任重庆科技学院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担任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兼职教师。作为行业专家，郭毅军先生参与组织起草了《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等多个国家医药行业标准，于2018年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并获得2019年科技部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称号。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3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一届一次	2022. 3. 4	《关于确认2019年-202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2019年-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一届二次	2022. 6. 9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一届三次	2022. 8. 30	《关于同意公司2019年-2022年1-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审计服务

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诚信情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并及时掌握审计进展情况；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年度内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 总体评价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审计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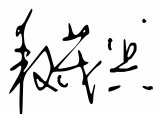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签名：



詹学刚



段茂兵



郭毅军

2023 年 6 月 9 日